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56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和 具体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抓好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夯实社会消防工作基础，确保全县火灾形势平稳，现将 2007 年全县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具体目标予以下达（见附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和指标。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完成情况，每季度要向县防火委（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联系电话及传真：67250176）通报一次，重大情况要随时通报。

- 附件：1、全县 2007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  
2、2007 年度全县各地消防具体工作目标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1

## 全县 2007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火灾四项指标	杜绝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火灾以死亡人数为主的四项指标实现“零增长”。	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定期分析火灾形势，并适时布置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	年内	各乡镇人民政府
城镇消防设施建设	1. 城镇消防设施建设满足实际执勤灭火救援需要，并确保消防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建设。 2. 已制定总体规划的中心镇、建制镇要有消防专项规划或在镇总体规划中应有完善的消防规划内容。	1. 对于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配备、消防通信的“欠帐”问题，制定“还帐”方案，及时还清旧帐。 2. 新建城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必须同步到位。 3. 编制和完善乡镇消防规划。	年内	各乡镇人民政府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所在地、工业园区，较大规模的生产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建立“政府组建、公安管理、消防指导”的工作体制。	1.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要求有固定的队址和营房、有消防车辆及器材装备、有合适的人员配备、有经费保障；义务消防队必须配置手抬泵。 2. 贯彻落实《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对照《浙江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标准（试行）》，加强对已建专职消防队伍的营房装备建设、人员及日常工作管理、执勤业务训练、和经费保障工作。	11 月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居住出租房、“三合一”等专项整治	1. 努力做到火灾隐患“不增新量，减少存量”，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 2. 继续深化专项整治，有效遏止居住出租房发生火灾。 2. 消除企业“三合一”现象，建立“三合一”企业消防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4. 积极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 全面组织火灾隐患普查，摸清隐患存量，分类建立档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切实改善全县消防安全环境。 2. 综合治理，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3. 全县建筑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员工逃生能力普遍提高，不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4. 建立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巡查队伍，落实整治经费。 5. 对“三合一”企业实行“停、搬、改、防”综合整治，认真抓好整改工作。	11 月底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	消除严重威胁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火灾隐患。	1. 公布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督促对市、县二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在10月底完成整改。 2. 完善隐患整改立案、销案制度、挂牌整改制度。	10月底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有关镇政府
规模以上企业消防安全监管	建立“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的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1. 严格落实公安部61号令要求，树立消防责任主体意识。 2.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义务消防组织。 3. 按企业生产火灾危险性等级分类（A、B、D、E）实行分类管理，强化消防安全工作措施。	11月底	各县乡镇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
农村消防建设	农村消防规划全面编制实施，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齐全实用，村村建立义务消防队，农村群众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高，农村火灾形势全面稳定，农村消防建设与经济同步发展，形成有组织、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设施、有教育、有氛围、有考评的农村消防建设管理新格局	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规划建设、农办、公安派出所、消防部门等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的《温州市农村消防建设管理实施意见》中明确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深化和规范农村消防建设管理，提高农村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11月底	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有关部门
消防经费保障	1. 将部队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专职队建设等弥补性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2. 财政“开口子”列支消防官兵福利性补助。	1. 消防业务经费有增幅。 2. 将消防官兵伙食补贴、高危补贴、执勤补贴、生活补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年内	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 附件 2

# 2007 年全县消防具体工作目标

### 一、火灾四项指标

杜绝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因火灾死亡人数控制在 2 人以下，确保不突破省控的 7 人指标。

### 二、城镇消防设施建设

1. 瓯北消防站要完成前期审批工作并进场施工(责任单位:瓯北镇政府、县消防大队)。

2. 新增市政消火栓 90 个，完好率达 95%以上(其中:瓯北镇 30 个、桥头镇 16 个、桥下镇 16 个、乌牛镇 10 个、上塘镇 10 个、沙头镇 4 个、岩头镇 4 个)

### 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岩头镇在年内要建立一支专职消防队(责任单位:岩头镇政府,协作单位:县消防大队)。

### 四、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居住出租房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 进一步深化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改合格率达 80%(责任单位:各乡镇、主管部门)。

2. 积极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主管部门)。

3. 每半年公布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政府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县消防大队)。

### 五、消防经费保障

1. 2007 年业务经费达到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安机关日常公用经费标准（3 万元/每人·每年）以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将官兵伙食补贴、高危补贴、执勤补贴、生活补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好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职雇员各项经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7月11日印发

---